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
A 令向立法會提交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我們和內地已達成共識，在深圳蛇口設立的新管制站（即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該管制站會藉深圳灣公路大橋（又稱深港西部通道）與香港新界西北的鰲磡石連接。深圳灣口岸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B。深港雙方正致力推動深圳灣口岸於二零零七年年中通車。
B

3. 深圳灣口岸內將會設立港方口岸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決定，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起，對該口岸所設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禁區式管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的副本載於附件 C。
C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務院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及土地使用期限作出了批覆。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包括港方查驗區和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橋面。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期限自口岸啟用之日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期限可提前終止或者在租賃期滿後續期。國務院的批覆的副本載於附件 D。
D

5. 我們需要進行立法：

- (a) 宣布一個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 (b) 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及就法院在這方面的司法管轄權訂定條文；
- (c) 擴闊某些已有的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至包括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及
- (d) 就日後的文件及法院命令訂定輔助其釋義的條文。

其他有關事宜

6. 我們也需要處理其他有關在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事項，包括：

- (a) 與深圳方面協定有關一地兩檢的運作安排，包括影響雙方的運作事宜的合作框架和實施細節；我們使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內土地的權利和我們使用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的條件；以及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的運作、保養和維修安排；及
- (b) 與深圳方面磋商港方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需繳付的土地開發和使用費用。

在條例草案被審議時，我們會同步處理上述事宜。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闡述如下。

弁言

8. 弁言列出本條例草案的背景，即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及國務院的批覆。

草案第 1 部－導言（草案第 1 至 2 條）

9. 草案第 1 部（草案第 1 至 2 條）為導言，處理本條例草案的條文的生效日期和列出在解釋本條例草案時所用的釋義條文。

10. 草案第 1(2)及(3)條訂定經制定後的本條例草案中的各條文於不同日期生效。第 1 及 15 條自本條例（經制定後）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使法定權力可以在港方口岸區啟用前行使。其他條文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這個日期就是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即港方口岸區設立之日。

草案第 2 部－港方口岸區及香港法律的適用（草案第 3 至 7 條）

11. 草案第 2 部（草案第 3 至 7 條）載有關於宣布港方口岸區及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條文。

12. 一旦港方口岸區啟用，所有香港法律都會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5 條適用於該地域，猶如該地域是香港的一部份，但訂明屬例外情況的法律除外。實質上，這相等於在沒有改變香港區界的情況下擴大香港的管轄範圍。（根據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所決定及指明的香港區域界線則並無更改。）

港方口岸區的宣布（草案第 3 條）

13. 草案第 3 條宣布載於本條例草案附表 1 的具體描述所劃定的範圍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具體描述包含了港方口岸區內的地面、地下及橋上、橋面、橋箱的設施和建築物，以及操作、維護和維修該等設施和建築物的合理空域（地面、地下或大橋周圍）和地下空間。

港方口岸區屬禁區（草案第 4 條）

14. 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香港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禁區式管理。一如香港境內的陸路邊境管制站，我們會按照香港法律對港方口岸區實施禁區式管理。草案第 4 條規定，就《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於禁區（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港方口岸區屬如此界定的禁區。

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草案第 5 條）

15. 草案第 5(1)條訂定除在任何於港方口岸區啟用當日或之後制定或訂立的成文法則另有訂定的範圍內，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草案第 5(4)條規定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

1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草案第 5(2)條下獲賦權訂立附屬法例，以對任何成文法則（經制定的本條例草案或其任何條文除外）作出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使任何成文法則（經制定的本條例草案或其任何條文除外）不被納入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香港法律之內。我們的用意是留有彈性，以處理不可預見的情況。由於過去我們沒有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經驗，我們認為把草案第 5（2）條納入條例草案是審慎的做法。只有在港方口岸區執行或實施有關法律會造成重大困難的情況下，該等法律才會在例外情況下予以變通或豁除。草案第 5(3)條規定草案第 5（2）條所指的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港方口岸區內的土地視為政府土地（草案第 6 條）

17. 草案第 6 條規定，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在港方口岸區以內的土地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政府土地，而藉後來的交易處置的該等土地的任何權利或權益，須視為直接或間接（視屬何情況而定）得自特區政府的權利或權益。

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草案第 7 條）

18. 草案第 7 條處理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和其他權力事宜（於草案第 2(1)條中界定）。

- (a) 草案第 7(1)條訂定，法院對於因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而產生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訟案或事宜，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草案第 7(2)條明確規定，法院可作出裁定、賦予或委予某項地域界限局限於港方口岸區或包括港方口岸區的權利或義務的命令。

草案第 3 部－已有的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草案第 8 至 10 條）

19. 草案第 3 部（草案第 8 至 10 條）把某些已有的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20. 在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時，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是某些在港方口岸區設立前已有的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應否包括港方口岸區。例如，香港法院只在香港境內有司法管轄權，故此，香港法院已發出的逮捕令只會准許在香港境內逮捕某人。

21. 立法把局限於香港的已有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可能會影響到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因此而可能違反《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的規定。（這兩項條文載於附件 E。）另一方面，如果任由所有已有的權利和義務維持不變，或會引起不便或不公。我們要在當中取得平衡。

E

22. 因此，條例草案會擴闊列於草案附表 2 和附表 4 第 2 部的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以確保於港方口岸區能有效執法或繼續提供某些必要服務。私人性質的文件（例如遺囑和合約）所產生的已有權利或義務不會受到影響。當事人可按本身的需要，把文件的適用範圍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除非在第 9 或 10 條適用的情況下，已有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草案第 8 條）

23. 草案第 8 條澄清不能借助草案第 5(4)條辯稱某項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獲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然而，草案第 9 或 10 條可適用於擴闊某項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

擴闊某些已有的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草案第 9 條）

24. 草案第 9 條處理藉行使或履行某些法定權力或責任所產生的已有權利或義務。該等權利或義務列於草案附表 2 內（例如遞解離境令、遣送離境令、逮捕令、某些牌照或執照等）。如該等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局限於香港或包括香港，則依據草案第 9(1)條，其地域界限予以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因此，已有的逮捕令可在港方口岸區內執行；合資格的醫生或其他認可專業人士有資格在港方口岸區內執業；運輸署簽發的駕駛執照在港方口岸區內有效。草案第 9(3)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2，但憑藉該項修訂予以列於該附表內的描述必須符合與附表 3 並閱的草案第 9(4)條所列的條件。

擴闊由已有的法院命令賦予或委予的某些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草案第 10 條）

25. 法院命令可根據法院的固有權力（而非法定權力或責任）而作出。因此，我們需另行訂立條文（即草案第 10 條）處理已有的法院命令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該等權利或義務列於草案附表 4 第 2 部內（例如禁止令、逮捕令、認許某人為大律師或律師的法院命令、某些扣留令、某些強制令等）。如該等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局限於香港或包括香港，則依據草案第 10(1)條，其地域界限予以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草案第 10(3)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4。

草案第 4 部 - 對第 5(4)條就日後的權利及義務方面的施行的限制，以及關於日後的文件或法院命令的輔助釋義條文（草案第 11 至 13 條）

26. 草案第 4 部（草案第 11 至 13 條）有助於解釋日後的文件及法院命令。

27. 至於在港方口岸區設立之時或之後作出的文件及法院命令，為求明確清晰，我們建議就該等文件及法院命令中對香港的提述，訂定輔助其釋義的條文。

對第 5(4)條就日後的權利及義務方面的施行的限制(草案第 11 條)

28. 草案第 11 條對第 5(4)條就日後的權利及義務方面的施行，施加限制。草案第 5(4)條規定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草案第 11 條澄清，如某項日後的權利准許某人只在香港作出某項行為，則無人可借助草案第 5(4)條辯稱該項權利也准許該人在港方口岸區作出該項行為。同樣地，如某項日後的義務規定某人只須在香港作出某項行為，則無人可借助草案第 5(4)條辯稱該項義務也規定該人也須在港方口岸區作出該項行為。

在日後的文件所載的對香港的提述（草案第 12 條）

29. 草案第 12 條有助於解釋在日後的文件(法例除外)中對香港的提述。如對香港的提述於某份日後的文件中出現，以描述任何權利或義務(已有的權利或義務除外)的地域界限，則在沒有相反用意顯露的情況下，該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

30. 因此，在港方口岸區設立後，如某政府部門或私人公司發出一個指明適用於香港的許可，則憑藉草案第 12 條，除非有相反用意顯露，該

許可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不過，如果該政府部門或私人公司在發出許可時指明該許可不會涵蓋港方口岸區，則草案第 12 條並不適用，而該許可也不會涵蓋港方口岸區。

在日後的法院命令所載的對香港的提述（草案第 13 條）

31. 草案第 13 條載有的條文有助於解釋在日後的法院命令中對香港的提述。如該等提述於某日後的法院命令中出現，以描述該法院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則在該法院命令沒有顯露相反用意的情況下，該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

草案第 5 部－雜項（草案第 14 至 15 條）

32. 草案第 5 部（草案第 14 至 15 條）列出雜項條文。

某些命令的追溯效力（草案第 14 條）

33. 草案第 14 條容許根據本條例草案訂立的某些附屬法例在制定後具追溯效力。該等附屬法例包括根據本條例草案以下任何條文作出的命令 —

- (a) 草案第 5(2) 條（就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香港法律作出的變通或豁除）；
- (b) 草案第 9(3) 條（對附表 2 的修訂）；及
- (c) 草案第 10(3) 條（對附表 4 的修訂）。

34. 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發現有具體情況需要根據這項條文使附屬法例具追溯效力。不過，由於我們沒有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經驗，我們認為把這項條文納入條例草案，是審慎的做法。

在港方口岸區啟用前就有關港方口岸區行使法定權力（草案第 15 條）

35. 憑藉草案第 5 條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任何成文法則在草案第 5 條生效之日（亦即港方口岸區設立當日）才就港方口岸區生效。根據草案第 15(1) 條的規定，任何根據該成文法則而作出任何事情權力可在該日前就港方口岸區而行使。換言之，由於有草案第 15(1) 條，即使在港

方口岸區設立前，亦可行使該等權力以籌備港方口岸區的啟用。草案第 15(2)條訂定雖則該等權力可在港方口岸區設立前行使，任何該等權力的行使在港方口岸區設立前並無效力。

36. 為籌備港方口岸區的啟用，我們計劃在條例草案訂立後，而在港方口岸區設立前，行使若干權力。我們計劃在港方口岸區啟用前訂立的附屬法例，包括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指明港方口岸區內的若干道路為新界的士許可地區；及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和《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指明港方口岸區內若干地點為羈留地點。我們也計劃在港方口岸區設立前行使其他權力，包括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指明港方口岸區內道路的速度限制；及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和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指明港方口岸區內的道路為封閉道路和若干道路為禁區和限制區及發出若干豁免及許可證。有關的附屬法例或文件在港方口岸區設立當日或之後才可生效。另外，我們也計劃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把深圳灣公路大橋香港段周圍的相關本地道路自港方口岸區設立之日起指明為禁區。

草案第 6 部－相應及相關修訂 (草案第 16 及 17 條)

37. 草案第 6 部 (草案第 16 及 17 條) 列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38. 草案第 16 條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加入“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這項新的定義。

39. 草案第 17 條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中加入新的第 28A 條，訂定如任何既適用於香港亦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條例賦予某人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則該權力須解釋為包括宣布該附屬法例不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權力，亦包括分別就香港和港方口岸區訂立不同條文的權力。

立法程序時間表

4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星期二)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星期三)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 另行通知
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建議的影響

41. 此項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擴闊現行香港法律的適用範圍至港方口岸區，基於必然含意的原則，條例草案在通過後對政府具約束力。

42. 此項立法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F。

F

公眾諮詢

43.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就擬議港方口岸區成立後有關處理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的建議方法，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兩者的初步反應是並不反對我們建議的方法。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注中央有關方面以哪種方式作出所需授權，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知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有關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授權決定。

44. 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就一地兩檢安排對保險單的影響諮詢香港保險業聯會（“聯會”）。聯會認為一地兩檢安排本身似乎不會引致各類保險費全面上升。聯會在收到條例草案後，會就擴闊某些保險單的地域界限以涵蓋港方口岸區的具體安排表達明確意見。

45.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就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介紹。部分委員關注是否需要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某條例作出其適用於某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將某條例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法律之外（見草案第 5(2)條）。我們在回應時指出，由於一地兩檢安排前所未有，我們需要設立處理未能預見的情況的機制。考慮到部分委員的意見，草案第 5(3)條現規定草案第 5(2)條所指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部分委員也問及稍後保險單的地域

界限會否及如何擴闊以涵蓋港方口岸區。我們在回應時匯報了諮詢保險業界的進展。

宣傳安排

46. 我們會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當局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查詢

4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經文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檔號：SBCR 3/2098/02 Pt.32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附件

- 附件 A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 附件 B - 深圳灣口岸位置圖
- 附件 C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
- 附件 D - 國務院的批覆
- 附件 E - 《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
- 附件 F - 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2
2.	釋義	3
	第 2 部	
	港方口岸區及香港法律的適用	
3.	港方口岸區的宣布	5
4.	港方口岸區屬禁區	5
5.	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5
6.	港方口岸區內的土地視為政府土地	6
7.	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6
	第 3 部	
	已有的權利及義務	
8.	除非在第 9 或 10 條適用的情況下，已有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7

條次		頁次
9.	擴闊某些已有的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	7
10.	擴闊由已有的法院命令賦予或委予的某些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	8

第 4 部

日後的權利、義務、文件及法院命令

11.	對第 5(4)條就日後的權利及義務方面的施行的限制	9
12.	在日後的文件所載的對香港的提述	11
13.	在日後的法院命令所載的對香港的提述	11

第 5 部

雜項

14.	某些命令的追溯效力	11
15.	在本條例刊登後至有關日期前行使法定權力	12

第 6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釋義及通則條例》

16.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12
17.	加入條文	
	28A. 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的解釋	13
附表 1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第 1 部 查驗區地域	
	第 I 節. 查驗區界址點座標	13
	第 II 節. 查驗區的豎向和平面界限	14
	第 2 部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地域	
	第 I 節.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橋面 界址點座標	15
	第 II 節.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豎 向和平面界限	20
附表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9 條而描述的權利及義務	21
附表 3	就施行本條例第 9 條而言的法定權力及責任	21
附表 4	法院及法院命令	
	第 1 部 法院	22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 條而描述的法 院命令	2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宣布一個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以及就法院在這方面的司法管轄權訂定條文；擴闊某些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至包括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就某些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被宣布後製備的文件訂定輔助其釋義的條文；以及為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弁言

鑑於 —

- (1) 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上，會議認為，為了緩解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交往日益增多帶來的陸路通關壓力，適應深圳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交通運輸和便利通關的客觀要求，促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人員交流和經貿往來，推動兩地經濟共同發展，在深圳灣口岸設立港方口岸區，專用於人員、交通工具、貨物的通關查驗，是必要的；
- (2) 基於第(1)段所述的考慮，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第二十四次會議上決定 —
 - (a) 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起，對該口岸所設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
 - (b)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由國務院規定；及
 - (c)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土地使用期限，由國務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確定；及

(3) 國務院已藉 2006 年 12 月 30 日的《國務院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管轄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範圍和土地使用期限的批覆》(國函[2006]132 號) —

(a) 規定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規定範圍”); 並

(b) 確定規定範圍的土地使用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合同,以租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期限自口岸啟用之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經雙方協商並按程序報經國務院批准,可提前終止土地使用權或者在租賃期滿後續期:

現由立法會制定本條例如下 —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

(2) 本條例(本條及第 15 條除外)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本條及第 15 條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已有的” (pre-existing) —

(a) 就權利或義務而言，指在有關日期前獲取、產生或招致的；

(b) 就法院命令而言，指在有關日期前作出的；

“公共主管當局” (public authority) 包括藉或根據某成文法則設立的審裁處、管理局、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但不包括法院；

“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 指 —

(a) 任何在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 (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包括按照《基本法》任命的政府主要官員；及

(b) 行政長官 (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日後的” (future) —

(a) 就權利或義務而言，指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獲取、產生或招致的；

(b) 就法院命令或任何文件而言，指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或製備的；

“地域” (area) 包括空域及地面之下的土層；

“地域界限” (territorial limit) 就可於某地理範圍內行使或履行的權利或義務而言，指該地理範圍；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第 3 及 5 條均開始實施的日期；

“法定” (statutory)就權力或責任而言，指由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的；

“法院” (court)指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屬香港司法機構的法院、法庭、審裁處或裁判法庭；

“法院命令” (court order)包括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命令、指示或其他決定；

“具體描述” (Particularized Description)指列於附表 1 的描述，該描述涵蓋 —

(a) 列於該附表第 1 部的對查驗區地域的描述；及

(b) 列於該附表第 2 部的對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地域的描述；

“香港法律” (laws of Hong Kong)指當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實施範圍擴及香港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包括《基本法》第十八條指明的所有香港法律來源；

“規管團體” (regulatory body)指規管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質素或服務水平的人；

“港方口岸區” (Hong Kong Port Area)指第 3 條宣布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權利或義務” (right or obligation)指權力、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

(2) 在本條例中對“香港”的提述，即對不論如何描述的香港(指整個香港而非香港的一部分)的提述，並包括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

第 2 部

港方口岸區及香港法律的適用

3. 港方口岸區的宣布

現宣布具體描述所劃定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4. 港方口岸區屬禁區

就《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於禁區(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港方口岸區屬如此界定的禁區。

5. 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1) 除在任何於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制定或(如屬附屬法例)訂立的成文法則另有訂定的範圍內，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 —

(a) 對任何成文法則(本條例或其任何條文除外)作出在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

(b) 將任何成文法則(本條例或其任何條文除外)豁除於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香港法律之外。

(3) 第(2)款所指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4) 為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

(5) 如某成文法則 —

(a) 只適用於香港某特定地域；或

(b) 藉提述香港不同地域而適用，

則為決定該地域是否包括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視為以其名稱為名而位於新界以內、新九龍以外的地域。

(6) 為免生疑問並在不損害第 2 條的原則下，現宣布本條中的“香港法律”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及《基本法》第十八條指明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6. 港方口岸區內的土地視為政府土地

(1) 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而言，在港方口岸區以內的土地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政府土地的一部分。

(2) 任何港方口岸區以內的土地的權利或權益，如已憑藉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而處置，則視為直接或間接（視屬何情況而定）得自特區政府的權利或權益。

7. 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1) 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定因本條例的施行而產生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訟案或事宜，一如它就香港法律在香港的施行而具有司法管轄權一樣。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院具有權力作出裁定、賦予或委予某項地域界限局限於港方口岸區或包括港方口岸區的權利或義務的法院命令。

第 3 部

已有的權利及義務

8. 除非在第 9 或 10 條適用的情況下，已有的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刑事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無人有權辯稱第 5(4)條具有將某項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的效力。

(2) 第(1)款並不減損第 9 及 10 條的施行。

9. 擴闊某些已有的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

(1) 如某項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不論是否明訂的)局限於香港或包括香港，而該項權利或義務 —

(a) 符合列於附表 2 內的某項描述；及

(b) 在有關日期是仍然存續或暫停具有法律效力的，

則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按照第(2)款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2) 根據第(1)款擴闊地域界限至包括港方口岸區一事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自有關日期起實施；或

(b) (如有關描述藉某項修訂而列於附表 2 內，而該項修訂在有關日期後生效)自該項修訂生效當日起實施。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

(4) 憑藉第(3)款所指的修訂而列於附表 2 內的描述，必須是對藉行使或履行附表 3 描述的法定權力或責任而產生的權利或義務的描述。

(5) 如 —

(a) 某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根據本條擴闊；而

(b) 在該項擴闊生效當日 —

(i) 該項權利或義務是暫停具有法律效力的；

(ii) 該項權利或義務受任何條件規限，

則在該日及之後，該項暫停或條件(視何者適用而定)就該項經如此擴闊地域界限的權利或義務具有效力。

(6) 本條不適用於由法院命令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

10. 擴闊由已有的法院命令賦予或委予的某些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

(1) 如由已有的法院命令賦予或委予的某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不論是否明訂的)局限於香港或包括香港，而該法院命令 —

(a) 符合列於附表 4 第 2 部內的某項描述；及

(b) 在有關日期是仍然存續或暫停具有法律效力的，

則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按照第(2)款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2) 根據第(1)款擴闊地域界限至包括港方口岸區一事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自有關日期起實施；或

- (b) (如有關描述藉某項修訂而列於附表 4 第 2 部內，而該項修訂在有關日期後生效)自該項修訂生效當日起實施。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4。
- (4) 如 —
 - (a) 由已有的法院命令賦予或委予的某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根據本條擴闊；而
 - (b) 在該項擴闊生效當日 —
 - (i) 該項權利或義務是暫停具有法律效力的；
 - (ii) 該項權利或義務受任何條件規限，

則在該日及之後，該項暫停或條件(視何者適用而定)就該項經如此擴闊地域界限的權利或義務具有效力。

第 4 部

日後的權利、義務、文件及法院命令

11. 對第 5(4)條就日後的權利及義務方面的施行的限制

- (1) 如某項日後的權利或義務 —

- (a) 准許或規定某人在香港作出某項作為，而該項准許或規定不涵蓋港方口岸區；或
- (b) 准許某人在香港不作出某項作為，或規定某人不得在香港作出某項作為，而該項准許或規定不涵蓋港方口岸區，

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是民事、刑事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無人有權辯稱第 5(4)條具有將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的效力。

(2)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 —

- (a) 獲准許或被規定在香港和在港方口岸區作出某項作為；或
- (b) 獲准許在香港和在港方口岸區不作出某項作為，或被規定不得在香港和在港方口岸區作出某項作為，

而該項准許或規定(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條款顯示以下兩者之間存在分別 —

- (c) 在香港進行或不進行該項作為而產生的法律後果；及
- (d) 在港方口岸區進行或不進行該項作為而產生的法律後果，

則就第(1)款而言，該項准許或規定基於上述分別視為包含兩項獨立的權利或義務。

12. 在日後的文件所載的對香港的提述

(1) 如任何日後的文件載有對香港的提述，以描述某項權利或義務(已有的權利或義務除外)的地域界限，則除非有相反用意顯露，否則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

(2) 現宣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賦予“文件”一詞的定義就本條而言不包括任何成文法則；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任何成文法則必須按照第 5 條解釋。

(3) 本條不適用於法院命令。

13. 在日後的法院命令所載的對香港的提述

如任何日後的法院命令載有對香港的提述，以描述該法院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某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則除非該法院命令顯露相反用意，否則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

第 5 部

雜項

14. 某些命令的追溯效力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3)條的原則下 —

(a) 第 5(2)條所指的變通或豁除可在一個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日期生效 —

(i) 在作出該項變通或豁除的命令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但

(ii) 不早於有關日期；

(b) 第 9(3)條所指的對附表 2 的修訂，或第 10(3)條所指的對附表 4 的修訂，可在一個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日期生效 —

(i) 在作出該項修訂的命令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前；但

(ii) 不早於有關日期。

15. 在本條例刊登後至有關日期前 行使法定權力

(1) 儘管有關日期是本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以後的某日，如某成文法則憑藉第 5 條(與第 4 條並閱)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則根據該成文法則行事的權力可在該項刊登後的任何時間就港方口岸區行使。

(2) 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所作的事情不得在有關日期前先行生效。

第 6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釋義及通則條例》

16. 詞語和詞句的釋義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Shenzhen Bay Port Hong Kong Port Area)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2007 年第 號)第 3 條所宣布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8A. 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的解釋

如任何既適用於香港亦適用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條例賦予某人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則該權力須解釋為包括 —

- (a) 宣布該附屬法例不適用於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權力；及
- (b) 分別就香港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訂立不同條文的權力。”。

附表 1

[第 2 條]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

第 1 部

查驗區地域

第 I 節. 查驗區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X 座標	Y 座標	說 明
1	15172.500	103655.000	
2	14829.000	103655.000	
3	14829.000	103635.000	
4	13787.489	103635.000	
5	13704.935	103513.075	
6	13704.935	103017.000	
7	14164.800	103017.000	
8	14164.800	103235.660	
9	14235.569	103427.917	圓曲綫起點
10	14239.958	103436.862	圓曲綫中點，半徑 48.25 米
11	14246.091	103444.715	圓曲綫終點

12	14246.091	103591.249	圓曲綫起點
13	14290.205	103593.687	圓曲綫中點，半徑 1200.25 米
14	14334.379	103594.500	圓曲綫終點
15	14745.300	103594.500	圓曲綫起點
16	14798.342	103580.722	圓曲綫中點，半徑 109 米
17	14837.975	103542.873	圓曲綫終點及起點
18	14864.926	103505.153	圓曲綫中點，半徑 351 米
19	14896.614	103471.314	圓曲綫終點
20	14998.347	103376.131	圓曲綫起點
21	15052.372	103341.950	圓曲綫中點，半徑 171 米
22	15115.175	103330.000	圓曲綫終點
23	15172.500	103330.000	

註：1、座標系統為深圳獨立座標系統。

2、查驗區佔地面積為 41.5654 公頃。

第 II 節. 查驗區的豎向和平面界限

- (a) 豎向以標高+60 米(1985 國家高程系統)為上界限，下界限則為標高-60 米(1985 國家高程系統)，但客車連接道路(界址點座標為本部第 I 節所列座標編號 12 至 15 的座標，及 X 座標 = 14745.300，Y 座標 = 103635.000 和 X 座標 = 14246.091，Y 座標 = 103635.000)除外。就客車連接道路而言，豎向以標高+60 米(1985 國家高程系統)為上界限，下界限則為標高-10 米(1985 國家高程系統)。
- (b) 查驗區範圍平面以列於本部第 I 節的查驗區界址點座標所界定的邊緣綫為界。

第 2 部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地域

*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包含 A 匝道橋、B 匝道橋、C 匝道橋、D 匝道橋、E 匝道橋(各匝道橋統稱為 "A - E 匝道橋")及大橋。

第 I 節.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橋面界址點座標

A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 明	
	X	Y	X	Y		
A1	13725.5845	103543.5725				與紅綫交點 1
A2	13715.1943	103528.2270				與紅綫交點 2
A3	13714.8996	103561.5008	13701.6906	103552.4718	R-160.000 L-96.753	圓曲綫中點
A4	13680.3748	103598.5028	13670.4534	103585.9503		圓曲綫終點
A5	13628.3217	103628.1131	13622.1361	103613.3571	A-135.000 L-113.906	緩和曲綫中點
A6	13574.7609	103646.8098	13569.9557	103631.5484	R-1500.000 L-187.483	圓曲綫起點
A7	13514.1286	103667.2778	13508.6703	103652.1845		圓曲綫中點
A8	13454.4295	103690.3266	13448.3290	103675.4811		A 匝道橋 合流點

B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 明	
	X	Y	X	Y		
B1	13728.0207	103547.1705				與紅綫交點 1
B2	13735.3053	103557.9294				與紅綫交點 2
B3	13600.5721	103577.3648	13604.9604	103585.7951	A-100.000	B 匝道橋起點
B4	13634.9659	103561.5416	13638.5982	103570.3195	L-75.625	緩和曲綫中點
B5	13671.8810	103549.5897	13673.9028	103558.8721	R-160.000	圓曲綫起點
B6	13713.3351	103545.9403	13712.9663	103555.4331	L-81.047	圓曲綫中點

C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 明	
	X	Y	X	Y		
C1	13765.1448	103602.0000				與紅綫交點 1
C2	13758.7125	103592.5000				與紅綫交點 2
C3	13728.6083	103602.0000	13728.6083	103592.5000	A—170.000	緩和曲綫起點
C4	13692.6826	103602.1819	13692.5194	103592.6833	L—72.250	緩和曲綫中點
C5	13656.7814	103603.7875	13656.0214	103594.3179	R—400.000 L—98.097	圓曲綫起點
C6	13608.8226	103610.5795	13606.9167	103601.2726		圓曲綫中點
C7	13562.0546	103623.1862	13559.0246	103614.1823		圓曲綫終點
C8	13530.4933	103635.1855	13526.8276	103626.4213	A—180.000 L—68.040	緩和曲綫中點
C9	13499.6337	103648.8624	13495.6546	103640.2358	R—2500.000 L—53.458	圓曲綫起點
C10	13473.4995	103661.1094	13469.4185	103652.5306		圓曲綫中點
C11	13447.5089	103673.6582	13443.3290	103665.1272		C 匝道橋終點

D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明
	X	Y	X	Y	
D1	13272.0320	103728.0355	13279.4428	103742.2722	D 匝道橋起點
D2	13356.3972	103684.1196	13363.8080	103698.3563	
D3	13485.7955	103616.7620	13496.9011	103638.0966	
D4	13592.2377	103561.3540	13604.9604	103585.7951	
D5			13599.6484	103575.5904	
D6	13704.9351	103502.6899			與紅綫交點 1
D7	13704.9351	103513.0748			紅綫角點
D8	13708.7946	103518.7750			與紅綫交點 2

E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 明
	X	Y	X	Y	
E1	13289.8549	103762.2745	13282.4440	103748.0378	E 匝道橋起點
E2	13399.9956	103713.9716	13388.8863	103692.6298	
E3	13452.9504	103690.9344	13441.8885	103665.8335	
E4	13454.4295	103690.3266	13443.3290	103665.1272	E 匝道橋終點

大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深圳往香港方向左側		深圳往香港方向右側		說明	
	X	Y	X	Y		
1	13289.8549	103762.2745	13272.0320	103728.0355		大橋起點
2	13062.1908	103880.7845	13044.3678	103846.5456	R-4000.000 L-1084.173	圓曲綫起點
3	12984.6664	103922.2340	12976.9429	103908.1645		非通航孔橋起點
4	12973.8151	103902.4666	12966.0916	103888.3970		
5	12601.9866	104161.4909	12592.7203	104148.3860		圓曲綫中點
6	12588.9675	104143.0788	12579.7012	104129.9739		
7	12252.1895	104439.5474	12241.5128	104427.5637		非通航孔橋終點
8	12237.1889	104422.7105	12226.5121	104410.7267		
9	12249.8684	104441.6170				粵港分界綫
10	12239.6169	104429.2539				
11	12235.4652	104424.2470				
12	12225.2138	104411.8839				
13	12183.9276	104501.8003	12172.9756	104490.0676		圓曲綫終點
14	12168.5402	104485.3160	12157.5883	104473.5833		

註：1、座標系統為深圳獨立座標系統。

2、L 為弧長，R 為半徑，A 為迴旋綫參數；單位均為米。

3、紅綫是指以列於第 1 部第 1 節的界址點座標所界定的查驗區界綫。

第 II 節.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的豎向和平面界限

- (a) A - E 匝道橋：豎向以標高+60米(1985國家高程系統)為上界限，下界限則為橋箱樑底邊緣綫的平行綫。
- (b) 大橋：豎向以標高+160米(1985國家高程系統)為上界限，下界限則為橋箱樑底邊緣綫的平行綫。
- (c)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範圍平面以列於本部第 I 節的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界址點座標所界定的左右最外兩側邊緣綫各加 3 米為界，包括兩個非通航孔橋的橋箱樑之間的空間。

為施行本條例第 9 條而描述
的權利及義務

1. 憑藉以下各項而產生的已有的權利或義務 —

- (a)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發出的遞解離境令，包括依據該條例附表 2 第 13 條視為如此發出的命令；
- (b)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發出的遣送離境令；
- (c) 根據《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 章，附屬法例 B)第 27A 條作出的禁止某人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的指示；
- (d) 藉行使或履行附表 3 描述的法定權力或責任而發出或給予的牌照、執照、許可證、批准、證明、註冊、登記、授權或任何其他權限(不論如何描述)或豁免(不論如何描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成文法則作出或發出的授權將某人逮捕(不論如何描述)的令狀、手令或命令。

就施行本條例第 9 條而言的法定權力及責任

1. 賦予或委予以下人士的法定權力或責任 —

- (a) 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或

- (b) 獲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公共主管當局根據某成文法則授權或委任的人。

2. 為了由某規管團體或其人員 —

- (a) 認許(不論如何稱述)任何人為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成員；或
- (b) 准許任何人從事(不論如何稱述)某專業、行業或業務的工作，

而賦予或委予該團體或該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法定權力或責任。

附表 4

[第 2、10 及
14 條]

法院及法院命令

第 1 部

法院

終審法院

上訴法庭

原訟法庭

區域法院

裁判法院

土地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

死因裁判法庭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 條而描述的 法院命令

1. 屬以下形式的法院命令 —

- (a) 所具效力是某人不得離開香港或不得將某人帶離香港的命令或指示；
- (b) 授權將某人逮捕(不論如何描述)的令狀、手令或命令；
- (c)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
- (d) 授權在任何植物、動物、貨物、物品或其他東西輸入香港之時或之後予以檢取或扣留的扣留令；
- (e) 禁止任何植物、動物、貨物、物品或其他東西輸入香港或從香港輸出的強制令。

2.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認許某人為大律師或律師、或委任某人為公證人的法院命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宣布一個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並使香港法律一如本條例草案所訂定者適用於所宣布地域。

2. 弁言列出本條例草案的背景。
3. 草案第 1(2)及(3)條訂定經制定後的本條例草案中的各條文於不同日期生效。
4. 草案第 2 條列出在解釋本條例草案時所用的釋義條文。
5. 草案第 3 條宣布位於內地深圳灣口岸的某地域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港方口岸區”）。該項宣布開始實施的日期即有關日期（參閱草案第 2(1)條中“有關日期”的定義）。
6. 草案第 4 條規定，就《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於禁區（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的成文法則的施行而言，港方口岸區屬如此界定的禁區。
7.
 - (a) 草案第 5(1)條訂定除在任何於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制定或訂立的成文法則另有訂定的範圍內，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草案第 5(2)條下獲賦權訂立附屬法例，以對任何成文法則（經制定的本條例草案或其任何條文除外）作出在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時的變通，或使任何成文法則（經制定的本條例草案或其任何條文除外）不被納入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香港法律之內。
 - (c) 草案第 5(3)條規定根據草案第 5(2)條訂立的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 (d) 草案第 5(4)條規定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

- (e) 在香港法律中，有些成文法則只適用於某特定地域或藉提述不同地域而適用。草案第 5(5)條處理該等成文法則如何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問題。

8. 草案第 6 條規定在港方口岸區以內的土地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政府土地，而藉後來的交易處置的該等土地的權利或權益，須視為直接或間接（視屬何情況而定）得自特區政府的權利或權益。

9. 草案第 7 條處理法院（草案第 2(1)條所界定者）的司法管轄權及其權力方面的事宜 —

- (a) 草案第 7(1)條訂定，法院對於因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而產生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訟案或事宜，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草案第 7(2)條明確規定，法院可作出裁定、賦予或委予某項地域界限局限於港方口岸區或包括港方口岸區的權利或義務的命令。

10. 草案第 8 條澄清不能借助草案第 5(4)條辯稱某項已有的（即在有關日期前獲取、產生或招致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獲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11. 草案第 9 條處理某些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由草案第 2(1)條所界定的法院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除外） —

- (a) 該等權利或義務屬符合列於附表 2 內的某項描述的權利或義務。如該等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局限於香港或包括香港，則依據草案第 9(1)條，其地域界限予以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 (b) 該地域界限的擴闊（“地域擴闊”）自有關日期或一個較後的日期起實施，該日期須按照草案第 9(2)條決定；
- (c) 草案第 9(3)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2，但憑藉該項修訂予以列於該附表內的描述必須符合與附表 3 並閱的草案第 9(4)條所列的條件；

- (d) 草案第 9(5)條處理在地域擴闊時是暫停具有法律效力或受任何條件規限的該等權利或義務。

12. 草案第 10 條與法院命令有關，處理某些藉已有的法院命令(即在有關日期前已作出的法院命令)而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 —

- (a) 該等權利或義務屬符合列於附表 4 第 2 部內的某項描述的已有的法院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權利或義務。如該等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局限於香港或包括香港，則依據草案第 10(1)條，其地域界限予以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 (b) 該項地域擴闊自有關日期或一個較後的日期起實施，該日期須按照草案第 10(2)條決定；
- (c) 草案第 10(3)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4；
- (d) 草案第 10(4)條處理在地域擴闊時是暫停具有法律效力或受任何條件規限的該等權利或義務。

13. 草案第 11 條關乎草案第 5(4)條就日後的(即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獲取、產生或招致的)權利及義務方面的施行，澄清不能借助草案第 5(4)條辯稱草案第 11(1)條所描述的日後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獲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14. 草案第 12(1)條中的輔助釋義條文，有助於解釋在日後的(即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製備的)文件(法例除外)中對香港的提述。如該等提述於某份日後的文件中出現，以描述任何權利或義務(已有的權利或義務除外)的地域界限，則在沒有相反用意顯露的情況下，該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

15. 草案第 13 條載有的條文有助於解釋在日後的(即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法院命令中對香港的提述。如該等提述於一項日後的法院命令中出現，以描述該法院命令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則在該法院命令沒有顯露相反用意的情況下，該地域界限須解釋為包括港方口岸區。

16. 草案第 14 條容許根據本條例草案訂立的某些附屬法例在制定後具追溯效力。該等附屬法例包括根據本條例草案以下任何條文作出的命令 —

(a) 草案第 5(2)條(就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香港法律作出的變通或豁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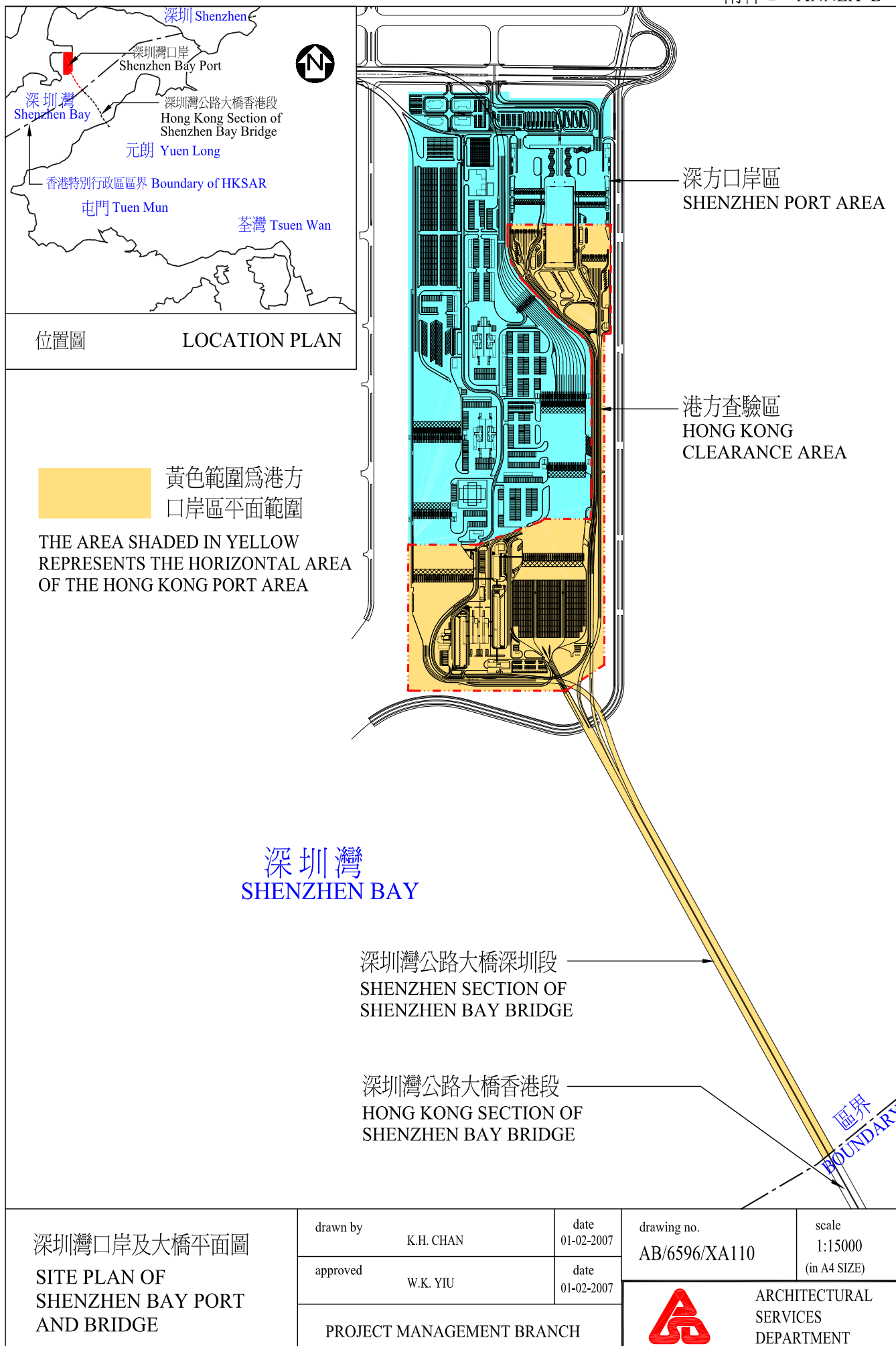
(b) 草案第 9(3)條(對附表 2 的修訂)；

(c) 草案第 10(3)條(對附表 4 的修訂)。

17. 憑藉草案第 5 條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任何成文法則在經制定後的草案第 5 條(與草案第 4 條並閱)生效之日(亦即有關日期當日)才就港方口岸區生效。根據草案第 15(1)條的規定，任何根據該成文法則而作出任何事情的權力可在該生效之日前就港方口岸區而行使。換言之，由於有草案第 15(1)條，即使在有關日期前，亦可行使該等權力以籌備港方口岸區的啟用。草案第 15(2)條訂定雖則該等權力可在該生效之日(亦即有關日期當日)前行使，任何該等權力的行使在有關日期前並無效力。

18. 草案第 16 條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加入“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這項新的定義。

19. 草案第 17 條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中加入新的第 28A 條，訂定如任何既適用於香港亦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條例賦予某人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則該權力須解釋為包括宣布該附屬法例不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權力，亦包括分別就香港及港方口岸區訂立不同條文的權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
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

(2006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議案，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了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草案)。會議認為，爲了緩解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交往日益增多帶來的陸路通關壓力，適應深圳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交通運輸和便利通關的客觀要求，促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人員交流和經貿往來，推動兩地經濟共同發展，在深圳灣口岸內設立港方口岸區，專用於人員、交通工具、貨物的通關查驗，是必要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

一、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深圳灣口岸啓用之日起，對該口岸所設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

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

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由國務院規定。

三、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土地使用期限，由國務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函[2006]132 號

國務院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管轄的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範圍和 土地使用期限的批覆

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依照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和有關法律法規，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請示並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要求，現就在深圳灣口岸區內設立的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管轄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和土地使用期限批覆如下：

一、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範圍包括港方查驗區和與之相連接的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橋面。

港方查驗區總用地面積為 41.565 公頃（具體以界址點座標控制，詳見附件 1）。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橋面是指從港方查驗區東南部邊界至粵港分界線的部分（具體以界址點座標控制，詳見附件 2）。

二、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合同，以租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期限自口岸啟用之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

經雙方協商並按程序報經國務院批准，可提前終止土地使用權或者在租賃期滿後續期。

- 附件 1.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查驗區界址點座標
2.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橋面界址點座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1：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
查驗區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X 座標	Y 座標	說 明
1	15172.500	103655.000	
2	14829.000	103655.000	
3	14829.000	103635.000	
4	13787.489	103635.000	
5	13704.935	103513.075	
6	13704.935	103017.000	
7	14164.800	103017.000	
8	14164.800	103235.660	
9	14235.569	103427.917	圓曲綫起點
10	14239.958	103436.862	圓曲綫中點，半徑 48.25 米
11	14246.091	103444.715	圓曲綫終點
12	14246.091	103591.249	圓曲綫起點
13	14290.205	103593.687	圓曲綫中點，半徑 1200.25 米
14	14334.379	103594.500	圓曲綫終點
15	14745.300	103594.500	圓曲綫起點
16	14798.342	103580.722	圓曲綫中點，半徑 109 米
17	14837.975	103542.873	圓曲綫終點及起點
18	14864.926	103505.153	圓曲綫中點，半徑 351 米
19	14896.614	103471.314	圓曲綫終點
20	14998.347	103376.131	圓曲綫起點
21	15052.372	103341.950	圓曲綫中點，半徑 171 米
22	15115.175	103330.000	圓曲綫終點
23	15172.500	103330.000	

註：座標系統為深圳獨立座標系統。

附件 2：

深圳灣公路大橋部分橋面界址點座標

A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 明	
	X	Y	X	Y		
A1	13725.5845	103543.5725				與紅綫交點 1
A2	13715.1943	103528.2270				與紅綫交點 2
A3	13714.8996	103561.5008	13701.6906	103552.4718	R-160.000 L-96.753	圓曲綫中點
A4	13680.3748	103598.5028	13670.4534	103585.9503		圓曲綫終點
A5	13628.3217	103628.1131	13622.1361	103613.3571	A-135.000 L-113.906	緩和曲綫中點
A6	13574.7609	103646.8098	13569.9557	103631.5484	R-1500.000 L-187.483	圓曲綫起點
A7	13514.1286	103667.2778	13508.6703	103652.1845		圓曲綫中點
A8	13454.4295	103690.3266	13448.3290	103675.4811		A 匝道合流點

B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 明	
	X	Y	X	Y		
B1	13728.0207	103547.1705				與紅綫交點 1
B2	13735.3053	103557.9294				與紅綫交點 2
B3	13600.5721	103577.3648	13604.9604	103585.7951	A-100.000	B 匝道起點
B4	13634.9659	103561.5416	13638.5982	103570.3195	L-75.625	緩和曲綫中點
B5	13671.8810	103549.5897	13673.9028	103558.8721	R-160.000	圓曲綫起點
B6	13713.3351	103545.9403	13712.9663	103555.4331	L-81.047	圓曲綫中點

C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標 編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 明	
	X	Y	X	Y		
C1	13765.1448	103602.0000				與紅綫 交點 1
C2	13758.7125	103592.5000				與紅綫 交點 2
C3	13728.6083	103602.0000	13728.6083	103592.5000	A— 170.000	緩和曲 綫起點
C4	13692.6826	103602.1819	13692.5194	103592.6833	L— 72.250	緩和曲 綫中點
C5	13656.7814	103603.7875	13656.0214	103594.3179	R— 400.000 L— 98.097	圓曲綫 起點
C6	13608.8226	103610.5795	13606.9167	103601.2726		圓曲綫 中點
C7	13562.0546	103623.1862	13559.0246	103614.1823		圓曲綫 終點
C8	13530.4933	103635.1855	13526.8276	103626.4213	A— 180.000 L— 68.040	緩和曲 綫中點
C9	13499.6337	103648.8624	13495.6546	103640.2358	R— 2500.000 L— 53.458	圓曲綫 起點
C10	13473.4995	103661.1094	13469.4185	103652.5306		圓曲綫 中點
C11	13447.5089	103673.6582	13443.3290	103665.1272		C 匝道 終點

D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 標 編 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 明
	X	Y	X	Y	
D1	13272.0320	103728.0355	13279.4428	103742.2722	D 匝道起點
D2	13356.3972	103684.1196	13363.8080	103698.3563	
D3	13485.7955	103616.7620	13496.9011	103638.0966	
D4	13592.2377	103561.3540	13604.9604	103585.7951	
D5			13599.6484	103575.5904	
D6	13704.9351	103502.6899			與紅綫交點 1
D7	13704.9351	103513.0748			紅綫角點
D8	13708.7946	103518.7750			與紅綫交點 2

E 匝道橋界址點座標

座 標 編 號	行車方向左側橋面邊緣綫		行車方向右側橋面邊緣綫		說 明
	X	Y	X	Y	
E1	13289.8549	103762.2745	13282.4440	103748.0378	E 匝 道 起 點
E2	13399.9956	103713.9716	13388.8863	103692.6298	
E3	13452.9504	103690.9344	13441.8885	103665.8335	
E4	13454.4295	103690.3266	13443.3290	103665.1272	E 匝 道 終 點

大橋界址點座標

座 標 編 號	深圳往香港方向左側		深圳往香港方向右側		說 明	
	X	Y	X	Y		
1	13289.8549	103762.2745	13272.0320	103728.0355		大 橋 起 點
2	13062.1908	103880.7845	13044.3678	103846.5456	R-4000.000 L-1084.173	圓 曲 綫 起 點
3	12984.6664	103922.2340	12976.9429	103908.1645		非 通 航 孔
4	12973.8151	103902.4666	12966.0916	103888.3970		橋 起 點
5	12601.9866	104161.4909	12592.7203	104148.3860		圓 曲 綫 中
6	12588.9675	104143.0788	12579.7012	104129.9739		點
7	12252.1895	104439.5474	12241.5128	104427.5637		非 通 航 孔
8	12237.1889	104422.7105	12226.5121	104410.7267		橋 終 點
9	12249.8684	104441.6170				粵 港 分 界 綫
10	12239.6169	104429.2539				
11	12235.4652	104424.2470				
12	12225.2138	104411.8839				
13	12183.9276	104501.8003	12172.9756	104490.0676		圓 曲 綫 終
14	12168.5402	104485.3160	12157.5883	104473.5833		點

註：1、座標系統為深圳獨立座標系統。

2、L 為弧長，R 為半徑，A 為迴旋綫參數；單位均為米。

3、紅綫是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邊界。

《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

第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

第一百零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

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

對財政和公務員、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根據條例草案，我們可在一地兩檢安排下在位於內地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設立新的香港管制站。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批准一筆為數 21 億 7,350 萬元的建設費用，用以設計和興建新管制站的過境設施，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批准一筆為數 1 億 7,660 萬元的非經常費用，用以裝設入境事務處的電腦系統。我們估計，運作上述設施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4 億 5,640 萬元，涉及約 1 020 名員工。公務員事務局在計算二零零六至零七及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有關部門的編制目標時，已顧及有關部門為推行有關建議而需要的額外人手。

2. 除此之外，新管制站對財政的影響亦包括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土地開發和使用費用。正如我們在上述會議向財務委員會報告，香港和內地已原則上同意各自承擔所使用土地的開發和使用費用。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確定所需費用後，會盡快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3. 我們正擬備一套安排，以便調派員工到在香港境外設立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工作。就有關的新員工，我們已經在他們的僱用條款中加入條文，以便可以指令他們到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工作。至於現有員工，我們打算另行徵得有關員工同意，調派他們到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工作。

對經濟的影響

4. 根據條例草案，我們可在一地兩檢安排下在位於內地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設立新的香港管制站。此舉有助促進跨境人流和物流，以及提高本港作為地區商貿和物流樞紐的地位。這項安排可以解決港方缺乏足夠用地可供設置深圳灣公路大橋過境設施的問題。

5. 為免可能影響《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所保障的權利和義務，條例草案不會擴闊私人性質的文件（例如遺囑、保險單和合約）所產生已有的權利和義務的地域界限至包括深圳灣口岸深方口岸區。當事人可按本身的需要，把文件的適用範圍更改至包括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更改文件的費用有待評估，但相信不會涉及大筆費用。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6. 在內地設置我們的過境設施會有助確保有足夠的過境設施去配合預計會快速增長的過境人流和貨流。再者，這項安排也有助保存香港的景觀。這些好處會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有所裨益。

對環境的影響

7. 香港有關環境的法律全部適用於港方口岸區。